

# 彰化縣政府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及縣立高中經濟弱勢學生 免費營養午餐注意事項 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<p>五、補助金額：</p> <p>(一) 各校午餐費補助金額如下： 自辦（含中央廚房所在地學校及受中央廚房供應之學校）及外訂午餐學校，國小每生每餐新臺幣(以下同)四十五元、國中每生每餐五十元為上限。</p> <p>(二) 各班導師督導學生用餐，應為導師指導學生生活教育之一部分；基於使用者付費，參加午餐之教職員工均應繳交午餐費，不應自本府補助學生午餐費扣抵。</p> <p>(三) 午餐費應專款專用於主副食、食油、調味品、水電費、燃料費、食材運輸費、廚房及用餐相關設備與器具、廚房環境清潔及維護、廚工人事費等。</p> <p>(四) 學校午餐費收支帳務處理應依本注意事項及會計法、審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如有賸餘，應辦理繳回。</p>	<p>五、補助金額：</p> <p>(一) 各校午餐費補助金額如下： <u>1. 自辦（含中央廚房所在地學校及受中央廚房供應之學校）及外訂午餐學校，國小每生每餐新臺幣(以下同)四十五元、國中每生每餐五十元為上限。</u> <u>2. 若調整金額須經校內午餐供應委員會及家長會同意辦理者，調幅增減百分之十以上，須報本府核備（調增之金額由家長自行負擔或由學校另覓財源）。</u></p> <p>(二) 各班導師督導學生用餐，應為導師指導學生生活教育之一部分；基於使用者付費，參加午餐之教職員工均應繳交午餐費，不應自本府補助學生午餐費扣抵。</p> <p>(三) 午餐費應專款專用於主副食、食油、調味品、水電費、燃料費、食材運輸費、廚房及用餐相關設備與器具、廚房環境清潔及維護、廚工人事費等。</p> <p>(四) 學校午餐費收支帳務處理應依本注意事項及會計法、審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如有賸餘，應辦理繳回。</p>	<p>為符合免費午餐政策之旨意，刪除午餐補助調整金額程序規定，以符實際。</p>

